

大连民族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4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推进学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广大留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设立“大连民族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留学生奖学金）。为规范学校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评审和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在学校学习的来华留学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以及在学校交费半年（含）以上并且下学期继续在学校学习的来华留学进修生（以下简称进修生）。

第三条 留学生奖学金设优秀本科生奖学金、优秀进修生奖学金两类。

第二章 参评奖学金基本条件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方可参评留学生奖学金：

（一）自觉遵守中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各国、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 (二)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操守和行为习惯；
- (三)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 (四)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和社会公益活动；
- (五) 按照学校规定，能够按时交清各项费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次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评选期内考试（或考查）课有不及格者；
- (二) 评选期内有违法或违纪行为以及受到校、院级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第三章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第六条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旨在对学习成绩优秀，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予以奖励，带动学风建设。

第七条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分为五类：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获奖留学生授予“优秀来华留学本科生”称号，留学生获奖人数和金额如下：

(一) 特等奖学金金额为 8000 元/人，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期内本科生总数的 2%，不足 1 人时按 1 人计算。

(二) 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5000 元/人，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期内本科生总数的 10%。

(三) 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4000 元/人，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期内本科生总数的 15%。

(四)三等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 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期内本科生总数的 20%。

(五)单项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 获奖人数不超过 3 人。

第四章 优秀进修生奖学金

第八条 优秀进修生奖学金旨在对学习成绩优秀, 各方面表现突出的进修生予以奖励, 营造良好学风。

第九条 优秀进修生奖学金分为五类: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 授予“优秀来华留学进修生”称号, 学生获奖人数和金额如下:

(一)特等奖学金金额为 4000 元/人, 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期内本科生总数的 2%, 不足 1 人时按 1 人计算。

(二)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 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期内进修生总数的 5%。

(三)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1500 元/人, 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期内进修生总数的 10%。

(四)三等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期内进修生总数的 15%。

(五)单项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获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五章 评选办法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

原则。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时，学校成立“大连民族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学校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评审小组成员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留学生培养单位和其他参加留学生培养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根据评审需要负责召集相关人员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审定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留学生培养单位负责进行奖学金的初选工作，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和材料上报评审小组审议，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申请人须及时提交申请材料，材料清单以年度评选通知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申请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奖学金依据申请人评选期内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操评评选，学习成绩和综合操评分别占比 80%、20%。学习成绩参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计算，综合操评根据《大连民族大学来华留学生综合操评评分标准》计算。

第十五条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在每年 11 月进行。

申请特等奖学金的本科生出勤率须达到 95%以上，并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分以上。

第十六条 优秀进修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分

别在每年 5 月、11 月进行。

申请特等奖学金的进修生出勤率须达到 95%以上，并且平均分在 95 分以上。

第十七条 留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对中国、学校做出较大贡献或在某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经留学生培养单位提名，评审小组通过后授予单项奖，该奖项不可与其他奖项兼得。

第十八条 若实际申请或达标人数不足，部分奖项可以空缺。

第十九条 奖学金评审名单确定后须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如留学生对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

第二十条 奖学金公示无异议后，向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发放证书和奖学金。奖学金发放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公示期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学校将奖学金转入学生本人银行（中资银行）账户；

（二）因极特殊情况无法申请中资银行账户的学生，需在公示期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由学校通过其他方式发放奖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来华留学生奖学

金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解释。